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4 人，董事长王良先生委托董事郑晓广先生主持会议，并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，董事张电子先生、独立董事董超先生、赵静女士、赵海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，公司 4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（详见临时公告：临 2016-012）。

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董超先生、赵静女士、赵海鹏先生的认可，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。在审议本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王良先生、万善福先生、巩国顺先生、张电子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（详见临时公告：临 2016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7 日